

让更多快乐“顺”起来

■河洛话题

本月6日起,我市开始实施小型客车自编自选号牌。为选到心仪的车牌号,5日晚很多车主就开始排队,李先生成为幸运第一人,他选了“KL666”,意为“快乐顺顺顺”。当天,有400多人通过这种方式取得了车牌号。(本报12月7日A2版报道)

车牌号本身无非是一种符号,不可迷信,更不能以号看车、看人,但在现实生活中,已经被人赋予了特定的内涵,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

的社会心理。例如,当天,“666”、“888”、“999”一些“吉祥”数字和“好”号码,就成了热门。

公众对好的车牌号青睐有加,而管理部门将之作为管理手段,两者侧重不同。市车管所负责人表示,自编自选车牌号“对杜绝公安机关以权谋私、减少民警特权意识很有好处”,此话耐人寻味。而车主们则直言:以前想得到一个好的牌号,靠电脑“拍号”非常困难,现在选号透明、公开,真正体现了以人为本。

汽车正日益进入寻常百姓家。

“买好车、选好号”,对好车牌号的追求,实际上是在当下价值观念中的正常反应,体现着大众群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迷信无关。如果不与作为管理工具的初衷相悖,车牌号自然也应成为公民的合法权利;如果号码资源这一客观条件允许,完全可以将这项权利由大众行使。例如,此前,我市取消了带“4”的牌号,也是顺应民意之举。

MN表示美男、美女,KP表示快乐,KL表示快乐,PK表示对垒……每一个自选车牌号的背后,无不凝结着车主的某种情趣,

让人会心一笑。这样的车牌号多起来,相信会给社会增添一抹抹色彩。自选车牌号在细节上体现了以人为本理念和公众服务意识,自然受到了公众欢迎。

我市首个自编自选的车牌号为“KL666”,车主的解释为“快乐顺顺顺”,“是个吉祥号码,早就想好了”。同样,相信更多人拥有“个性化”的车牌号后,在有车的生活中,通过它继续承载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愿更多的快乐能在细节上“顺”起来。

(李松战)

别因爱而害了动物

■想说就说

王城公园里漂亮的猴妈妈吃游客扔的不洁食物致病情恶化,丢下刚出生没几天的三三走了。但当饲养员几天前试着把三三放到猴山时,遭到其他猴子龇牙咧嘴的排斥和“恐吓”,把三三吓得浑身发抖。(本报12月8日3版报道)

要说给动物投食,我们不能怀疑多数游客对动物喜爱的初衷。游客将手中的糖果、瓜子和花生等食物扔给猴山上的猴子,有的是为了能够看到猴子抓取飞来食物时滑稽可爱的动作,有的是为了逗乐,有的是让身边的孩子开眼……但是很少有游客会理会猴山墙壁上“禁止给猴子投食”的警告,也很少有游客会考虑猴子们吃了这些食物会有什么感受。

更为气愤的是,一些游客甚至投一些带包装的面包和口香糖给猴子吃,殊不知,这些东西对可爱的猴子来讲,可能是致命的伤害。

在此,笔者提醒游客:您要到动物园游玩时,请别给动物投食。(何文玲)

开车就要讲车德

■不吐不快

在我市,很多夜间行车的司机,会车时习惯使用远光灯。(本报7日A6版报道)会车使用远光灯不仅是个人陋习,而且于理于法都行不通,对人对己皆无益。

在机动车日渐增多的今天,马路文明有待“水涨船高”。开车加塞、遇积水不减速、进小区乱鸣喇叭、把车外当成垃圾场……这些暴露出部分司机自私的一面,说到底还是极端自我心理在作祟。

交通是个大环境,文明行驶靠大家。为了他人,也为了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我们不但要开守法车,还要开文明车。

大力倡导和弘扬文明行车,构建和谐交通,是对司机驾驶技术、职业道德、驾驶经验等综合素质素质的考验,也是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保护,也是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同行是友,会车是缘,呵护他人生命就是在尊重自己的生存权。礼让行车,在擦肩而过的瞬间,正确使用“灯光文明用语”,传达祝福、提醒,多一分理解,多一分关照,收获一分感谢,成就一个和谐、文明、通畅、快乐的社会交通环境。

做人讲人品,开车讲车德,城市会因为你我的努力而美丽、祥和!

(木羽)

为何参与传销的多为大学生

■刨根问底

5日夜,我市一举报端掉两个传销窝点,发现参与者多为一些大一、大二的学生。(本报7日A5版报道)究竟是什么原因使这些受教育程度较高、具备基本法律常识的大学生陷入传销泥潭?被解救学生的出路何在?辨析个中缘由或许要比关注事件本身更重要。

时下,以物质财富来衡量成功与否的成功观、价值观和事业观,在高校校园里成为一股不小的思潮;严峻的就业形势让许多在校大学生无法把握毕业后的事业走向;渴望成功却恐惧竞

争,极端自我又极其脆弱,向往财富但害怕辛劳……于是,一些大学生便梦想凭借传销的暴富神话来改变命运。虽然不能确定明天会在哪里,但他们自视摆在眼前的传销是一条突围的“活路”。他们单纯且社会接触面有限,阅历浅而叛逆心理重,很容易被“洗脑”。虚幻的“好工作”、“高收入”加上所谓“平等互惠”、“亲情管理”的诱惑,使他们对传销产生心灵慰藉与心理依赖,于是,在思维被重新“格式化”后,便沦为传销工具。

“参与者多为大学生”的传销事件暴露出当前大学生亟待增强社会判断能力和自我认知能力,这提醒有关部门在更加严厉地打

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为青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的同时,要针对社会大环境的变化,采取措施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及时给大学生们补上“传销属非法活动”这一课,重点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道德观念和自律精神,加强自我保护,筑牢精神防线,抵御各种诱惑。教育部门尤其是高校要对学生就业教育进行认真反思,不仅要千方百计为学生就业创造外部条件,更要从思想上关心、帮助他们,尤其是那些家境贫困的学生,使他们以积极、健康的心态面对就业挑战,尽快适应社会。

(石祥)

“人性执法”让民众领略法的“温情”

■思想纵横

7日上午,一辆三轮低速载货汽车拉着9名安徽界首乘客途经我市中州路时被交警拦下。这些人违反了货运机动三轮车白天不许进市区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的规定,但交警问明情况后,并没有不分青红皂白地予以处罚,而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另外,还帮车上的乘客联系了开往界首的卧铺车车票,备足了途中食品和零花钱。违法司机王其峰连连称谢:“洛阳的交警太有人情味了,不罚款,还给我们捐款,我们以后再也不敢这样了!”(本报8日2版报道)

在不少老百姓眼中,包括交警在内的很多执法人员“不近人情”,往往对他们敬而远之。其实,执法者与群众之间并没有利益冲突,二者在寻求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这方面是一致的。人们对执法者望而生畏,从根本上说是由

于我们的个别执法人员存在不文明行为。因此,推行“人性执法”势在必行。

“人性执法”说到底还是亲民执法,是一种全新的执法理念,一种高度文明的执法方式,是执法工作的优化、深化和完善。它要求执法人员在刚性执法的同时,给予公民柔性的人文关怀,尊重其人格,维护其权利,体恤其需求,顾及其感受,追求法与情的最佳统一。推行“人性执法”,不仅符合法律的基本精神,有利于法律的有效实施,也体现了社会的文明和进步,代表了执法发展的新趋向。

现代法治理念告诉我们,教人尊重法律、热爱法律、信仰法律是第一要义。法的力量,与其说存在于执法者的严肃,不如说存在于法律本身的智慧和感召力中。法律条文是刚性的,但在不违反具体规定的前提下,执行方式是可以灵活多样、“刚柔相济”的。许多时候,人性化的执法方式有一

种内在的力量,比那种呆板、生搬硬套的方式效果更佳。“人性执法”就体现了这一点,让执法显示出人性光辉,公众就会对法律多一些认同感。让习惯于领教法的威严的民众领略到法的“温情”,使其从内心深处信服和感动,才能促进法与社会的融合以及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

当然,“人性”本身并不代表“软弱”,尤其不代表纵容恶行。执法若超越了合理的范畴,法就不能发挥其应有的惩罚作用,就会丧失执法威严,损害执法形象,影响其对违法犯罪的威慑力。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人性执法”是一种必然,需要执法人员正确处理情、理、法的关系,把“人性执法”的理念切实贯彻到每一个执法环节中,让“人性执法”从形式走向实质,从抽象理念走向具体细节。(张少锋)

《新闻时评》 欢迎投稿

我们的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lywbpl@tom.com; 登录洛阳新闻网(www.lyd.com.cn)点击“文字投稿”或进入《报网互动》频道; 信寄新区报业大厦《洛阳晚报·新闻时评》版。

一周洛阳新闻排行榜

(12月3日~9日,括号内数字为点击次数)

■河洛舆情

- 我市一小姑娘入选太空少年赴美参与科技交流 (3639)
 - 我市开通免费交通违法信息查询系统 (2910)
 - 明年起我市有线电视收视费执行新标准 (2909)
 - 中央媒体聚焦洛阳献血状元吴智平 (2900)
 - 我市机动车自编自选号牌6日正式实施 (2650)
 - 西气东输二线主干线将经过洛阳 (2620)
 - 我省首次森林航空消防训练在洛举行 (2606)
- 欲了解新闻详情,请登录洛阳新闻网(www.lyd.com.cn)。

一周新闻主角之美丑

(12月3日~12月9日)

吴智平:义务献血之美

【新闻回放】我市“献血状元”吴智平,15年来累计献血65公斤,他还率先报名参加了奥运会应急血源活动。(本报12月6日报道)

【上榜理由】从15年前的第一次献血到现在,他一直没有放弃对公益事业的热爱,无论身在何处,都定期献血。

【上榜告白】坚持奉献,精神最可贵。

【上榜指数】★★★★

个别加油站:哄抬物价之丑

【新闻回放】在310国道上部分“有货”的加油站违规变相提高油价,侵害消费者利益。(本报12月4日报道)

【上榜理由】一些私人加油站哄抬国家规定的汽油价格,变相坑害消费者,扰乱了正常的市场供应秩序。

【上榜告白】违反国家规定、扰乱市场秩序,必受惩处!

【上榜指数】★★★★ (黄政伟)



洛阳凯桥税务师事务所12月13日免费举办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宣讲会

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草案)》。新条例在税收税率、税前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将对国内、外资企业在纳税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及时了解新条例,掌握新税法,妥善做出纳税安排,我所决定免费举办此次宣讲会。

一、会议内容:

1. 全面讲解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新、旧税法的变化和衔接;
3. 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及政策衔接;
4. 分析新税法下的纳税筹划。

二、会议地点: 洛阳市工人俱乐部(王城大道中段)

三、会议时间: 2007年12月13日上午8:30~12:00

因座位有限,请提前到我所领票参加(凭票可领取讲义1份)。

主办方: 洛阳凯桥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 咨询电话: 65166661 63205275 65166659 65166663 65166650 65185669